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邱明全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明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再審理由及證據。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明全（下稱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書狀」，並未載明係對何案件聲請再審，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且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及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爰命聲

01 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並敘明
02 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逾期未予補正，即依法駁回其聲
03 請。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7 法官 葉明松

08 法官 黃玉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林冠妤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